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文件

烟蓬政发〔2024〕11号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现行有效和废止失效的政府 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区司法局组织全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我区现行有效的政府及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现行有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废止和失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发布。

凡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继续按原文件所规定的有效

期执行；凡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或原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截止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部门现行有效和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区司法局的审查结果自行公布，并依法在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

附件：1. 现行有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和失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现行有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编号	文 号	公布时间	有效期至	备注
1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烟台市蓬莱区业主大会和业主 委员会指导细则的通知	PLDR-2021-0010002	烟蓬政发〔2021〕8 号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	
2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蓬莱艾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 办法的通知	PLDR-2021-0010003	烟蓬政发〔2021〕12 号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3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区物业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PLDR-2021-0010004	烟蓬政发〔2021〕16 号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蓬莱区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标准的通知	PLDR-2021-0020002	烟蓬政办发〔2021〕7 号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5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 意见的通知	PLDR-2021-0020003	烟蓬政办发〔2021〕6 号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编号	文 号	公布时间	有效期至	备注
6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蓬莱区耕地保护 田长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PLDR-2021-0020008	烟蓬政办发〔2021〕26号	2021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3日	
7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PLDR-2021-0020009	烟蓬政办发〔2021〕37号	2021年12月6日	2027年1月5日	
8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烟台市蓬莱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 规定的通知	PLDR-2022-0010001	烟蓬政发〔2022〕5号	2022年4月30日	2027年4月29日	
9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蓬莱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用区域的通告	PLDR-2022-0010002	烟蓬政发〔2022〕13号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2月31日	
10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征收土地管理工作的 意见	PLDR-2022-0020001	烟蓬政办发〔2022〕10号	2022年6月6日	2027年6月5日	
11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蓬莱渔港管理章程》《栾家口港 渔业港区管理章程》《西山渔港 管理章程》《湾子口渔港管理章程》 的通知	PLDR-2024-0010001	烟蓬政发〔2024〕8号	2024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附件 2

废止和失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编号	文号	公布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蓬莱区装配式 建筑示范城市奖补资金使用 办法的通知	PLDR-2021-0020001	烟蓬政办发〔2021〕9 号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2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蓬莱区旅游 船舶管理办法的通知	PLDR-2021-0020006	烟蓬政办发〔2021〕12 号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3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的实施意见	PLDR-2021-0020007	烟蓬政办发〔2021〕19 号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抄送：区委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中央、省（烟台）属驻蓬有关单位。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